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,作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,通过对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审查,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如下: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:

- 1、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实际情况, 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。
- 2、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和一致性原则,对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应收利息、存货、发放贷款及垫款、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、商誉等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,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,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,具有合理性。

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。

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宁夏青龙管	曾业股份有限公	司董事会审计	委员会关于	公司计
提资产减值准备	一合理性的说明》	之签字页)			

张文君	 浦 军	 李 骞

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10月21日